

# 裕安区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要求，由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编制。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水利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区水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龙河路裕安区政府后楼东三楼裕安区水利局；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236320）。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贯彻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规范发布程序，深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2022年上半年制定《裕安区水利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2022年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做好政策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围绕水利重点工作，今年主动发布政府信息451条，其中，重大建设项批准和实施69条，行政取水许可、水行政执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权力运行信息103条。

**（二）依申请公开。**依托依申请公开线上平台，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办理回复，线下办件及时补录线上平台，并按月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2022年，我局共收到2条依申请公开请求，由分管领导组织相关负责人、法律顾问等召开专题讨论会，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其中一份依申请信息公开可能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经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决定不予公开。另外一份申请不属于水利部门职责，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两份均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依法依规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办、各股室（单位）配合的工作机制。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维护和信息发布。二是**及时调整网站目录。**根据区电子政务中心统一安排，认真完成网站栏目设置及调整工作。三是**加强回应关切。**密切关注12345市长热线等平台，了解群众反映诉求，及时办理回复。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维护更新我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日常政务工作，重点公开水旱灾害预警及应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行政权力运行等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我局未建设其他信息发布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针对区电子政务中心反馈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并网上公示整改反馈，接受区政府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落实不力的股室（单位），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召开局专题座谈会，邀请股室（单位）负责人、法律顾问、普通职工 20 余人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2022 年度评议结果为满意。三是年初制定《裕安区水利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年末由局办公室牵头对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股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局公示栏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6.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质量不高。**公开的内容不够深，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公开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二是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公开不细化。**水利重点工作涉及面广，年度任务清单多，但公开的落实情况较笼统。2023年，我们将：**一是**加强日常自查，及时规范公开应主动公开信息，深化公开内容，提高信息质量；**二是**加强与各股室（单位）沟通联系，注重收集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对照区电子政务中心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落实整改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裕安区水利局  
2023年1月6日